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8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18148_ATTACH1.doc)

主旨：有關貴校111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請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函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凡通過111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請學校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前，彙整（一）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填妥（二）學生申請表及（三）獎勵清冊等（詳如獎勵計畫第4點及附件一、二），免備文將上開文件資料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收，俾以憑辦，逾期歉難受理。
- 三、本案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貴校依獎勵計畫辦理敘獎，國小學生通過中級以上認證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通過本土語言能力初級認證之學生，學校製作獎狀參考內容如下：



(一)客語認證：「○○○學生，參加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二)閩南語認證：「○○○學生，參加教育部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學生，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四、學生當年度同一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已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領取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五、另有關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申請獎勵金，請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申請，俟由該局公告函文申請作業方式申辦，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六、檢附「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